

广西科学院

广西科学院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 审计整改情况

根据自治区审计厅《审计通知书》（桂审综通〔2019〕21号）文件要求，审计厅派出的审计组于2019年4-6月对广西科学院2018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开展了现场审计，并出具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审计报告》（桂审综报〔2019〕40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审计发现广西科学院存在预算编制不够规范、固定资产管理不够重视、财务管理不够严格等问题。我院领导班子对此高度重视，为确保整改效果落实到位，我院所属预算单位根据《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制定了整改方案并落实具体工作，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编制方面

《审计报告》披露：部分结转课题项目经费未按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从2019年起，根据最新的政府会计制度，将“预收账款”

挂账的科研课题费记录在政府会计制度下的“累计盈余”科目，真实准确反映科研课题经费结余情况。将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科研课题款项确认为“事业收入”。

为加强部门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广西科学院所属单位已在编制 2019 年部门预算时将科研课题经费按预估法编入部门预算。今后将不断总结经验，按照“应编尽编”的原则，全面反映部门支出情况，提高部门预算编制质量。

二、预算开支管理方面

（一）《审计报告》披露：科技创新项目选取承担单位不规范。

鉴于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申报评审程序专业、严谨、规范，为了进一步激发科技人员申报项目的积极性，我院拟取消相关限制，对于合作申报项目，由项目组按科技主管部门要求提交材料审查，我院办理备案手续；同时增加“在签订项目合同任务书之前变更我院为牵头单位的，需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才能签订合同任务书”的规定。在项目实施期间，我院科技管理处室作好跟踪服务督促检查工作，定期向汇报。

（二）《审计报告》披露：广西红树林研究中心违规购买理财产品。

2017 年 4 月至 11 月，红树林研究中心先后 9 次购买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共计 4600 万元。2018 年经我院组织的内

部审计指出后，未再购买理财产品。今后我院将加强内审工作力度，定期开展专项审计工作，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管理单位资金，防范财务风险，严肃财经纪律。

（三）《审计报告》披露：部分科研项目经费支出进度较慢。审计组抽查了3个科技创新项目，涉及项目资金4000万元，项目经费开支较慢。

根据科研项目实施不是按时间平均分配，而是按技术路线设计实施进度的特点，我院科研管理处室今后将重点做好参与单位实施进度及资金使用的检查督促工作。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督促项目组按时支出相关科研经费。以《膜法绿色制糖新技术的开发与产业化示范》项目为例。近年来我区糖业产业持续不景气，企业处于股东变更、流动资金紧张的不利环境中。为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我院及时调整项目专项资金拨付方式，将年度资金一次拨付改为按项目实施需要，分批拨付的方式。既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也实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此外，为了确保项目按期结题验收，我院还积极督促企业做好配套经费准备。

三、资产管理方面

《审计报告》披露，广西科学院所属单位未定期进行固定资产清查盘点、核对工作。

为更好的做实做好资产管理工作，院领导高度重视，结合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列入挂牌督查事项，要求年底前完成。一是结合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要求，以本次检查整改为契机，通过聘请第三方事务所清查的方式，目前正在有序推进，在全院开展固定资产清查工作。二是为今后做好固定资产的动态管理，采购了固定资产动态管理软件，明确部门职责、按需设岗、分级授权。目前正在安装软件程序，并测试使用环境。三是将固定资产定期盘点制度化，列入单位内部控制手册，红树林中心制定了《广西红树林研究中心固定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桂红研字〔2019〕17号）》，对国有固定资产的使用管理进行了规范。目前我院所属各单位正在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拟于12月份完成全部的盘点和清理工作。

四、存量资金管理方面

《审计报告》披露：广西红树林研究中心部分科研课题经费结余，两年以上未使用。

广西红树研究中心就历年结余的科研课题经费进行了清理出台了《广西红树林研究中心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桂红研字〔2019〕20号）》加强对科研课题结转结余经费的统筹管理。

五、会计核算方面

（一）《审计报告》披露：往来账挂账超过一年未清理，涉及金额1656.42万元。

1. 广西科学院（本级）

2018年年末应收款1428.49万元。截止9月30日，已还款18.91万元、核销20.51万元、余额1389.53万元。其中：个人未还款5.24万元，借款人已制定了分期还款计划，限期内还完借款。单位未还款1384.29万元，该款项科学院本级为单位集资楼土地变性垫支款。基建部门拟于2019年11月将竣工财务结算报区直房改办审核，预计2020年4月通过审批，并将剩余房源统一调配。预计2020年7月前归还890万元，余款2021年7月前归还单位。

2018年末应付款91.80万元。截止9月30日，与应收款对冲核销20.51万元。该款项为发票未回挂账，经核发票已收回。其余均为超过三年以上应付款。根据统一安排，由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后，报批核销处理。

2. 广西红树林研究中心

2018年末应收款102.74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收回应收款84.6万元，余额18.14万元为在研项目保证金，待项目结束后收回。

2018年末应付款33.39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支付或调整应付款16.93万元。余额16.46万元。其中：房改售房款10.25万元，由北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存管；退回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5.87万元，由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他的应付款0.34万元做核销处理。

（二）《审计报告》披露：科研项目列“在建工程”科目长期挂账。

经核，该科目金额为自治区发改委的《甲醇甲基迷技术研究》和《特色能源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两个科研项目的支出情况。项目于2010年开始，2013年初完成，当时按经费渠道需要在基建账户建账核算。2013年4月按照新制度要求停止基建账，随即并入单位账“在建工程”科目。根据科研项目核算要求，现已将该科目余额转入支出类科目，做科研经费支出处理。

通过审计的检查，发现了我院在财务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不足，按“以查促改”的要求，结合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及主题教育整改为契机，我院将继续完善各项制度、促进规范化管理、提升管理水平。以上是我院对《审计报告》披露问题的整改情况。

广西科学院

2019年10月14日